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签订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鹏辉能源已执行完成订单并确认收入 1.78 亿元（含税）（以上数据为相关业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由于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满产满销。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各生产基地新产线建设进度缓于原规划时间，产能未能按计划释放。公司在现有的产能规模条件下，与鹏辉能源的合同实际履行金额未达到双方约定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鹏辉能源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合同中约定，采购执行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或《产品购销合同》为准，采购订单或产品购销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但不构成违约责任。公司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办理结算，已执行完成的订单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各方资源，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4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完毕，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 CHENGYUN YUE（乐承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磁定位射频消融导管于近日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磁定位射频消融导管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型号：EPE-SYS-2A，软件发布版本：V4）和心脏射频消融仪（型号：EPE-CRF-1A）配合使用，用于药物难治性、复发性、症状性阵发性房颤的治疗。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23011571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磁定位射频消融导管获批后，可与公司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心脏射频消融仪配合使用，用于药物难治性、复发性、症状性阵发性房颤的治疗。该产品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联用时，能够精准指示导管贴靠组织的力值和方向，构建消融指数，提供消融能量指示，实时提供消融灶形成的动态，实现精准治疗效果。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填补了国内空白，丰富了公司心脏电生理导管类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磁定位射频消融导管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顾哲毅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QIYI LUO（罗七一）先生、张国旺先生、刘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健先生、宋成利先生、栾依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顾哲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 3 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顾哲毅（主任委员）、YIYONG SUN（孙毅勇）、QIYI LUO（罗七一）、张国旺、刘获

2、审计委员会：栾依峥（主任委员）、宋成利、刘获

3、提名委员会：杨健（主任委员）、QIYI LUO（罗七一）、栾依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成利（主任委员）、顾哲毅、杨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栾依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宇倩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陈一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顾宇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郁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智勇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沈刘婷女士为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陈艳女士为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969600

传真：021-20903925

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28 幢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金哲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金哲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YIYONG SUN（孙毅勇）

1972 年出生，男，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0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美国西门子研究院研究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资深总监、资深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2、朱郁

197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内核员；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微创器械商务会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财务资深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资深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陈智勇

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临床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百多力（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雅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房颤事业部市场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资深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心脏联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4、沈刘婷

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测试主管、设备品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品质经理、设备研发经理、设备研发资深经理、设备研发总监、设备研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

5、陈艳

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工艺生产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资深经理、供应链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3,708,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3,708,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先生、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婷女士、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8,965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8,965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8,965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4.02	关于选举 YIYONG SUN（孙毅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4.03	关于选举 QIYI LUO（罗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4.04	关于选举张国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4.05	关于选举刘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杨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5.02	关于选举宋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5.03	关于选举栾依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 CHENGYUN YUE（乐承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6.02	关于选举陈一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3,708,465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08,962	100.0000	0	0	0	0
4.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4.02	关于选举 YIYONG SUN（孙毅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4.03	关于选举 QIYI LUO（罗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4.04	关于选举张国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4.05	关于选举刘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5.01	关于选举杨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5.02	关于选举宋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5.03	关于选举栾依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8,462	99.9942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宏俊律师、连可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13,924.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 362,512.21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474.5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1,900.00	2022 年 11 月 26 月
3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5,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5,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5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1,5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并			13,924.5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你公司 2017 年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仲成荣、汤雷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时，你公司将收购上海千年 9.68%股份，转让对价为 2019 年度上海千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市盈率乘以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2020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仲成荣、汤雷要求你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其支付股价转让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股份，交易对价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你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据），否则应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根据相关仲裁结果，你公司需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成荣、汤雷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40.237 万元、859.111 万元。我都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显示，《和解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暂时按照相关方提请仲裁的金额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将参考第三方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实现，并对标的公司上海千年进行审计、评估后，再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本次仲裁结果对《和解框架协议》后续执行的影响，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安排相互矛盾，《和解框架协议》目前是否仍然有效，你公司前期签订《和解框架协议》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仲裁事项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本次仲裁结果对《和解框架协议》后续执行的影响，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安排相互矛盾，《和解框架协议》目前是否仍然有效，你公司前期签订《和解框架协议》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仲裁事项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出具该等报告类型的理由之一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失去控制。重要子公司长期失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快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是保障公司正常运营、避免出现退市后果的一项极为重要措施，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介机构的鉴证下恢复了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在恢复控制时，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尚未裁决且基本能预见到不利于公司的裁决结果，并且公司处于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引进新战略投资人的关键时期，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一并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经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的协商签署了《和解框架协议》，相比于《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解框架协议》增加了约束条款，包括将交易对价分为两期支付，追加在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解除限售条件后部分股份 12 个月内不减持，追加 1,000 万股票解禁与应收账款回收同比例解禁作为履约保证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裁决结果为公司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成荣及汤雷支付合计金额 230,993,480 元，并承担本案鉴定费用及仲裁费。

综上所述，公司是按照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来合理推进相关事项，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安排并未产生矛盾。鉴于《和解框架协议》签署于仲裁裁决作出前，不能直接对抗仲裁裁决的效力，亦不能阻却该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并且，《和解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经过一段时间后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截至目前，《和解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仲成荣、汤雷就仲裁判决下关于收购上海千年 9.6795%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的协商沟通，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谈判进展视情况确定是否另行签署新的协议或进一步开展其他相关工作，确保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曾在《关于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2-028）中提示了《和解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上海千年计提商誉或资产减值 2.07 亿元、1.35 亿元、1.14 亿元。《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海千年 2020 年业绩下滑超 50%，且下滑趋势未见扭转。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千年业绩大幅下滑并计提大额商誉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下，本次股份收购定价参考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市盈率确定的主要考虑，股份收购对价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获知，仲成荣、汤雷因上述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获得了受理，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披露了上述股份转让合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争议仲裁案所涉文书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司法鉴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指定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案涉文书上公司印文是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盖印形成。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决定书表示：“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时任董事长仲成荣、时任董秘陈伟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合同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冯全宏决策参与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未能保证*ST 围海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仲成荣作为公司并购手年设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之一，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书》，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就协议签订相关事项告知董事会并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陈伟作为公司时任董秘，在知悉《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和存在签订可能的情况下，未能勤勉尽责，持续跟踪了解协议的签订情况，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书》系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全宏与仲成荣签订的抽屉协议，股权交易价格直接由《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并非按评估机构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结果所得，因此使得交易价格仍高于前次作价。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时，与千年投资相关方签署了《和解框架协议》，相比于《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解框架协议》增加了约束条款，包括将交易对价分为两期支付，追加在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解除限售条件后部分股份 12 个月内不减持，追加 1,000 万股票解禁与应收账款回收同比例解禁作为履约保证等，《和解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事项作出裁决，裁决公司支付仲成荣、汤雷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99.348 万元，并承担本案鉴定费用及仲裁费。仲成荣、汤雷在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经双方沟通协商，已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裁定同意其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仲成荣、汤雷就仲裁判决下关于收购上海千年 9.6795%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的协商沟通，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谈判工作，确保公司后续的持续稳定经营。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 2021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与上海千年 2019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的具体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需按照《和解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回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净资产为 94,173.96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5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净资产为 100,616.30 万元，因上述上海千年 2019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高于上海千年 2021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上海千年无需向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四、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针对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安排及主要考虑，你公司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目前，仲成荣、汤雷已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99.348 万元及鉴定费用、仲裁费的申请，并且法院已裁定同意其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仲成荣、汤雷就仲裁判决下关于收购上海千年 9.6795%股份相关事项的协商沟通，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披露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日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公司（成员方）。

3、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工期：35 个月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